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8	勘设股份	2025/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中财久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玲兵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暨《勘设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并于2025年4月30日公告了第一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合计持有3.48%股份的股东北京中财久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玲兵，在2025年5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本次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3.48%股份的股东北京中财久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玲兵提交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股东北京中财久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玲兵提请公司董事会将选举卢振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中财久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股东钟玲兵持有公司股份5,935,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65,983股，占公司总股本3.48%。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5名。目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6人，故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差额选举方式，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且得票较高的5名候选人当选，得票较低的候选人无法当选。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振华：男，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河南理工大学（原焦作矿业学院）地下采煤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82年7月至1993年2月在煤炭工业部武汉煤矿设计研究院采矿处、科研处工作，担任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4年7月，在深圳发展银行工作，历任支行营业部副主任、总行公司业务部二室负责人；2001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6年2月，调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担任副总经理、分行贷审会主任委员；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到深圳市量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工作，担任私人银行产品评审小组秘书长、风险管理总监；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房安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2月至2022年4月，在北京缔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年5月至今，在中财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高级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卢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三、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为再次增加临时提案，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5.01	审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5.02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5.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04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8.01	选举张晓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吕晓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王瑞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4	选举黄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5	选举马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6	选举卢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9.01	选举董延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佘雨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4，已经2025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络（www.sse.com.cn）披露。

议案15、16、17，议案18.01至18.05，议案19，已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络（www.sse.com.cn）披露。

议案18.06，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络（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2、13、14、15、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5.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1	审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02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5.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15.04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选举张晓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2	选举吕晓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3	选举王瑞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4	选举黄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5	选举马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6	选举卢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董延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	选举佘雨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5%；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后，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9,79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7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

●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后，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6,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2.37%，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6,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7.03%，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沈新芳先生于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6日将合计35,907,5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进行个人融资，近日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紫金”）受让了国金证券该债权，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以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及解质完成后，沈新芳先生质押给国金证券的35,907,500股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36,907,500股和2,6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南京紫金。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沈新芳	是	10,7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7	4.60	偿还债务
沈晓宇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	5.16	偿还债务
沈新芳	是	25,207,500	否	否	2025年4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62	10.84	偿还债务
沈新芳	是	1,000,000	否	否	2025年5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	0.43	偿还债务
合计	/	48,907,500	/	/	/	/	/	/	21.04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新芳	25,207,500	33.62	10.84	2025年4月29日	74,970,000	32.25	59,797,500	79.76	25.73
沈新芳	2,342,500	3.12	1.01	2025年5月7日					
沈新芳	8,357,500	11.15	3.60	2025年5月7日					
沈晓宇	9,400,000	24.29	4.04	2025年5月8日	38,704,602	16.65	16,400,000	42.37	7.06
合计	45,307,500	/	19.49	/	113,674,602	48.90	76,197,500	67.03	32.78

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58,797,500	59,797,500	79.76	25.73	-	-	-	5,401,521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13,800,000	16,400,000	42.37	7.06	-	-	-	5,401,520
合计	113,674,602	48.90	72,597,500	76,197,500	67.03	32.78	-	-	-	10,803,04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5%，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2%，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A幢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21,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4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翁鑫怡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泉强、戴兴根、丁勇、李峰、李艳军、吴红星、吴佳、许国帅及财务负责人谭国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23,963	99.9168	91,500	0.0781	5,800	0.0051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23,463	99.9164	91,500	0.0781	6,300	0.0055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54,763	99.9431	60,200	0.0514	6,300	0.005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52,763	99.9414	62,200	0.0531	6,300	0.0055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47,463	99.9369	59,300	0.0506	14,500	0.012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45,263	99.9350	62,700	0.0535	13,300	0.01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16,263	99.9102	91,700	0.0783	13,300	0.011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15,363	99.3113	792,600	0.6773	13,300	0.0114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10,163	99.3068	797,800	0.6817	13,300	0.011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45,563	99.9353	62,400	0.0533	13,300	0.011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674,602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72,861	97.7948	59,300	1.7719	14,500	0.43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53,496	92.0413	59,300	6.3949	14,500	1.563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19,365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58,996	96.3695	59,300	2.9171	14,500	0.7134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56,796	96.2613	62,700	3.0844	13,300	0.6543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27,796	94.8347	91,700	4.5110	13,300	0.6543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21,696	60.0992	797,800	39.2464	13,300	0.6544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57,096	96.2760	62,400	3.0696	13,300	0.65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礼镜、蔡雨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2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至2025年5月9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灏铿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6名，代表股份数为339,716,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2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数为281,90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650%。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名，代表股份数为57,813,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8%。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31名，代表股份数为58,054,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24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名，代表股份数为57,813,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384,46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144,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18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723,06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6%；反对144,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6%；弃权18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268,36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反对259,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弃权188,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606,96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7%；反对259,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1%；弃权188,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270,46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257,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188,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609,06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3%；反对257,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0%；弃权188,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245,5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5%；反对344,6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12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584,1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4%；反对344,6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6%；弃权12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278,9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3%；反对366,4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弃权70,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617,5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反对366,4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1%；弃权70,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053,5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0%；反对497,8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弃权164,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92,1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7%；反对497,8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5%；弃权164,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720,26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7%；反对337,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4%；弃权162,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554,76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7%；反对337,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9%；弃权162,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4%。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280,495,900股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39,206,4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0%；反对345,1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弃权164,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545,0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0%；反对345,1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4%；弃权164,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287,2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7%；反对266,7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162,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625,8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12%；反对266,7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4%；弃权162,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4%。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14,8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6%；反对297,1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7%；弃权208,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549,3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4%；反对297,1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8%；弃权208,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8%。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280,495,900股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218,4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5%；反对336,9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160,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557,0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7%；反对336,9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弃权160,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079,7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7%；反对474,2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弃权162,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418,3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38%；反对474,2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8%；弃权162,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36,728,4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5%；反对347,3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弃权2,640,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067,0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36%；反对347,3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2%；弃权2,640,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1%。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少凰女士、孙令玲女士、谢海虹女士分别向大会作出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静女士、毛惠清女士已分别委托关少凰女士、孙令玲女士代其进行年度述职。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5月8日、5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并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截至5月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动态市盈率1,307.15，换手率16.2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438.66万元，同比增加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1.55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25.82万元，同比亏损增加7,154,61万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727.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4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5月8日、5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发函询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问询，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5月8日、5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截至5月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动态市盈率1,307.15，换手率16.2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438.66万元，同比增加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1.55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25.82万元，同比亏损增加7,154,61万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727.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4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的方式，取得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材料”或“目标公司”）不少于45%股权，同时晶鑫材料的股东侯小宝通过向上市公司委托或让渡不少于6%表决权的方式，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股权比例不低于5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晶鑫材料的股东于2025年1月16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的方式，取得晶鑫材料不少于45%股权，同时晶鑫材料的股东侯小宝通过向上市公司委托或让渡不少于6%表决权的方式，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股权比例不低于51%。本次交易完成后，晶鑫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和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初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晶鑫材料的股东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2月15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12日公司对本次重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3、2025-013）。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25年5月9日，经充分论证及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晶鑫材料的股东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双方以及中介机构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开展了商业、法律、财务等专项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但双方未能就交易最终方案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各方及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此前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6个月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6个月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结果，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公司与晶鑫材料股东签署的《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4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477,832.60兆瓦时，同比增加16.91%。截至2025年4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6,022,021.31兆瓦时，同比增加11.91%。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4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1-4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448,098.38	16.01	5,911,582.04	10.98
河北	1,040,486.76	20.19	4,341,569.16	13.91
山西	49,591.32	76.58	210,571.92	29.91
新疆	29,009.36	-30.29	95,661.69	-21.78
云南	59,548.95	-25.58	238,910.67	-19.45
山东	10,332.64	62.27	32,696.04	-1.00
内蒙古	75,063.98	4.15	307,720.70	-1.91
广西	29,888.20	-0.15	127,820.69	21.24
江苏	35,548.49	50.17	129,090.75	20.73
河南	16,996.15	63.90	57,376.59	22.51
黑龙江	37,246.13	35.25	115,311.17	-4.95
江西	15,106.51	-6.96	74,177.61	26.85
湖南	15,913.76	-0.12	60,347.91	-7.79
陕西	19,135.49	34.25	63,582.76	21.02
辽宁	14,230.65	-13.86	56,744.39	86.33
太阳能业务	29,734.22	89.04	110,439.27	102.02
河北	18,989.17	262.64	68,592.66	290.14
新疆	1,632.90	-48.67	7,564.24	-25.29
黑龙江	3,717.35	-38.75	17,149.11	-21.67
辽宁	1,286.80	3.57	5,105.09	0.74
陕西	4,108.01	-	12,028.17	-
合计	1,477,832.60	16.91	6,022,021.31	11.91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4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35,016.0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6.60%，其中售气量33,088.7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2.88%；代输气量1,927.34万立方米，同比减少51.89%。截至2025年4月30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219,714.10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7.09%，其中售气量201,505.7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4.85%；代输气量18,208.30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5.78%。

	输/售气量			
	2025年4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5年1-4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9,027.53	7.13	98,449.09	-6.25
零售	12,654.60	-12.08	65,184.99	-16.64
CNG	401.81	-32.91	1,706.66	-33.42
LNG	11,004.80	-24.42	36,165.05	-28.91
售气量合计	33,088.75	-12.88	201,505.79	-14.85
代输气量	1,927.34	-51.89	18,208.30	-35.78
输/售气量合计	35,016.09	-16.60	219,714.10	-17.09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